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19,904,22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553,80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5,000,000之53.29%。

列席:陳建良董事、闞耀榮獨立董事、王家祥獨立董事、謝明凱總經理、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

主席:陳建良董事

(謝清福董事長因公無法出席股東會,並指定陳建良董事代理擔任主席)

記錄:余秀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110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110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六)110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0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 2.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 出席總權數 119,904,227 權, 贊成之表決權數 119,098,787 權, 贊成比例為 99.32%權, 反對之表決權數 64,250 權, 棄權/未投 票之表決權數 741,19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2.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1,343,275,602 元,以資本公積 843,275,602 元彌補虧損,故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00,000,00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平位・州日市ル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2,209,502)	
加:本期稅後淨損	(861,441,22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127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1,343,275,602)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43,275,6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00,000,000)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表決結果:出席總權數 119,904,22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119,084,703 權,

贊成比例為 99.31%,反對之表決權數 74,337權,棄權/未投票

之表決權數 745,187 權,無效權數 0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討 論。

表決結果:出席總權數 119,904,22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118,901,157 權, 贊成比例為 99.16%,反對之表決權數 254,872 權,棄權/未投票 之表決權數 748,198 權,無效權數 0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 出席總權數 119,904,227 權, 贊成之表決權數 119,084,716 權, 贊成比例為 99.31%, 反對之表決權數 70,314 權,棄權/未投票 之表決權數 749,197 權,無效權數 0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出席總權數 119,904,22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119,091,707 權, 贊成比例為 99.32%,反對之表決權數 66,320 權,棄權/未投票 之表決權數 746,20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 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 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 內容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 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1.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 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由原股東 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 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 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 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 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1.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

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 2.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5.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出席總權數 119,904,22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118,862,216 權, 贊成比例為 99.13%,反對之表決權數 298,832 權,棄權/未投票 之表決權數 743,179 權,無效權數 0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 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5,000萬股 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 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 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 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 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 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 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 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C.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 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 B.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 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

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D.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 比例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謝清福	9.67	內部人
	林月珍	7.30	內部人
	白周煌	4.92	無
	洪冬雪	3.30	無
廣運機械工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關係人
程(股)公司	謝福麟	2.49	無
	謝明凱	1.67	內部人
	林家賢	1.48	無
	黄淑惠	1.12	無
	姚仲澤	0.90	無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110年年報資訊

E.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 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 5,000 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 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 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 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 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 市交易。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謹提請 討論。

#### 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4 月 1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0928 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已述明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

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50,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

- 1.本公司截至111年2月28日止,111年2月自結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768,980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505,883仟元,近期產業上游原料供貨緊張需要資金備料,故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支付貨款後,預估營運資金將非常吃緊,故假設以充實營運資金為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之一,應屬合理且必要。
- 2.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0仟股為上限,以每股面額10元計算,其上限為500,000仟元,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250,000仟元,私募普通股占增資後股本之22.22%。本公司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於董事會討論私募議案,係為預留多元化資本市場募資途徑,目前並無洽談中之策略投資人且並無經營權重大變更之情事,以上限50,000仟股進行私募現金增資預估,若董事不參與私募之情況下,增資後原董事仍將至少持有22.23%以上,尚不致影響本公司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私募以不造成重大經營權變動為原則。倘若日後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生重大經營權變更之情況,將依『公開

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洽請承銷商出 具評估意見書,並需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

表決結果:出席總權數 119,904,22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118,757,928 權, 贊成比例為 99.04%,反對之表決權數 407,005 權,棄權/未投票 之表決權數 739,294 權,無效權數 0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111年06月20日屆滿,擬配合111年 股東常會全面辦理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111年 06月23日至114年06月22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111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户號或身份證明文件 編號	户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清福	202,480,164
董事	1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麗娟	171,162,920
董事	14	謝明智	141,000,283
董事	H122*****	陳建良	130,946,465
獨立 董事	A123*****	閥耀榮	61,945,714
獨立 董事	B121*****	王家祥	61,764,878
獨立 董事	F224*****	葉馥菱	61,577,401

###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 可。」

- 2.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並於股東會當場補充說明。
- 3. 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解除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_	,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廣運機械	01.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	01.整廠自動化智能設備製造業
	工程(股)	事長&總經理。	02.整廠自動化智能設備製造業
	公司	02.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03.整廠自動化智能設備製造業
	法人代表-	董事長。	04.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
	謝清福	03.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件製造業
		董事長。	05.整廠自動化智能設備製造業
		04.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6.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建築工程諮詢
		兼總經理。	07.生產半導體材料
		05.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	
		限公司董事長。	
		06.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07.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	
		事。	
董事	廣運機械	01. 友晁能源材料(股)公司董	01.太陽能電池材料及設備
	工程(股)	事(法人代表)	02.生產半導體材料
	公司	02.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監	03.整廠自動化智能設備製造業
	法人代表-	察人(法人代表)	
	沈麗娟	03.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營	

		管副總	
董事	陳建良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產半導體材料
董事	謝明智	01.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	01.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建築工程諮詢
		公司董事	02.整廠自動化智能設備製造業
		02.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	王家祥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	生產半導體材料
董事		董事	

表決結果: 出席總權數 119,904,227 權, 贊成之表決權數 118,785,760 權, 贊成 比例為 99.06%, 反對之表決權數 305,422 權,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 權數 813,04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本公司於96年5月成立,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產業面臨美國201條款、中國六一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及歐洲太陽能產品對大陸解除限價限量措施(MIP)等挑戰,導致整體供應鏈價格劇烈下跌,致使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受到極大影響。本公司調節產能利用率,採取嚴格選擇性接單方式,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滿足客戶需求,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583,558千元。茲將110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位:新台幣仟

元

項目	110 年月	メナ	109 年月	英	增(減)情形		
7, 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83,558	100	2,193,597	100	(610,039)	(28)	
營業毛利	(235,076)	(15)	225,484	10	(460,560)	(204)	
營業利益(損)	(538,067)	(34)	(5,148)	(0)	(539,754)	10,485	
稅前淨利(損)	(882,192)	(55)	(17,036)	(1)	(865,156)	5,078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
財務	營業收入		1,583,558	2,193,597	(28)
	營業毛利		(235,076)	225,484	(204)
收支	稅前淨利(損	<b>(</b> )	(882,192)	(17,036)	5,078
獲	資產報酬率(	%)	(22.63)	0.44	(5289)
	股東權益報酬	州率	(51.69)	(0.30)	17,212
利能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 利益	(23.91)	(0.26)	9,191
カ		稅前 純益	(39.21)	(0.85)	4,503
	純益率(%)		(58.51)	(0.24)	23,936
	每股盈餘(元	)	(4.19)	0.01	(28,52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和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配合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

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並且已引進先進製程,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更參與政府補助科技專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 (2)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01. 薄片化wafer 導入
	02.Fine line finger 導入
	03.多層膜正背面結構
新產品開發	01.10BB cell
	02.MWT
	03.No busbar cell
	04.雙面疊瓦Cell
新材料應用	01.182 大尺寸wafer 導入
	02.新鈍化技術開發測試
	03.N Type wafer 產品開發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主辨會

附件二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關耀榮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

# Deloitte.

### 勒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068,898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50%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對於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110年度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之部分設備營運調整而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12,976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 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 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李麗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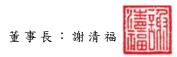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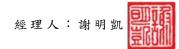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 字第 10600238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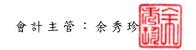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486,046	23	\$ 282,02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九、三二及三						
	四)		10,000	-	95,44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3,109	-	-	-	
1172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67,317	3	84,590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三二及三三)		-	-	5,852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8,051	1	
1200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二)		116	- 1	10,356	-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732 833	1	388,170 1,556	1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3,155	- 14	158,687	6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3,074	14	27,0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7,825	_	10,7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6,207	41	1,082,546	40	
	VICEN X /21/13 F1		000,207		<u> </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及三二)		20,658	1	20,6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九、三二及三						
	四)		100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三三及三六)		1,068,898	50	1,423,86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三及三四)		121,967	6	131,13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30,516	1	37,56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13	-	17,37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	-	5,7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二、三四及三五)		20,012	1	18,5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3,364	59	1,654,973	60	
1XXX	資產總計	¢	2,149,571	100	\$ 2,737,51 <u>9</u>	_100	
IAAA	貝	<u> </u>	2,149,571	<u> 100</u>	<u>Φ 2,/37,319</u>	<u> 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三四及三五)	\$	-	-	\$ 220,000	8	
2130	合約負債 一流動(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三三)		53,447	3	56,808	2	
2170	應付帳款一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二)		74,134	3	183,7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58,437	3	85,4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2,606	1	134,372	5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22,451	1	22,865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6,859	-	6,6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三二、三四及三五)		47,186	2	101,3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045	<del>_</del>	6,414	<del>-</del>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165	13	817,748	<u>30</u>	
	<b>小</b> 太 私 久 <i>住</i>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三四及三五)		101 <b>0</b> 11	6	102 200	4	
2550	長期信款 (附註四、十七、二一、二四及二五)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31,211	6	103,398 2,575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2,278 24,118	1	30,977	- 1	
2640	海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6,574		7,0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181	<u> 1</u> 8	143,963	— <u>-</u> 5	
20707	7 F のに		104,101				
2XXX	負債總計		455,346	21	961,711	<u>35</u>	
	權益(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250,000	<u> 105</u>	<u>2,000,000</u>	<u>73</u>	
3200	資本公積		1,290,999	60	<u>794,973</u>	2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	1,343,276)	( <u>63</u> )	(482,210)	$(\underline{18})$	
0.44.0	其他權益			,	,	<b>,</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0,729)	( 21)	( 494,186)	( 1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769)	$(\underline{}_{22})$	( <u>42,769</u> )	$\left(\begin{array}{c} 1 \\ 1 \end{array}\right)$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503,498)	$(\underline{23})$	( <u>536,955</u> )	$(\underline{19})$	
3XXX	權益總計		1,694,225	<u>79</u>	<u>1,775,80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9,571	100	\$ 2,737,51 <u>9</u>	_ 100	
	ス Iス 🥕 IE 皿 100 U	Ψ	<u> </u>		$\frac{\psi - L_{II} \cup I_{I} \cup 1.7}{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110年度	: -	109年度	-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 三三) 銷貨收入淨額	\$ 1,572,814	100	\$ 2,171,53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 一、十六、二一、二 四及三三)	( <u>1,572,268</u> )	( <u>100</u> )	( <u>2,054,690</u> )	( <u>95</u> )
E000	** 华 Ľ 【J	F46		117.040	_
5900	營業毛利	546	-	116,840	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	-	( 64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del>_</del>	139,382	7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6		255,577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15,094)	( 1)	( 20,158)	( 1)
6200	管理費用	( 92,823)	( 6)	( 109,135)	( 5)
6300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underline{}419)$ $(\underline{}108,336)$	$\frac{-}{(7)}$	$(\underline{18,513})$ $(\underline{147,806})$	(
0000	古水共八口叫	(	(	(	(
6900	營業淨利 (損)	(107,790)	(7)	107,7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二九及三三)				
7100	四、一九及三二/ 利息收入	2,014	_	11,129	1
7010	其他收入	2,136	-	46,437	2
(接次	. 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94	-	(\$	40,844)	( 2)
7050	財務成本	(	10,804)	-	(	13,2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FE0 F04 \	( 40)	,	100 240)	/ =>
7000	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50,591)	(-48)	(	108,348)	( <u>5</u> )
7000	宮兼外収八及文出 合計	(	752 (51)	( 19)	(	104 927)	( 5)
	- D =	(	753,651)	( <u>48</u> )	(	104,827)	( <u>5</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						
	(損)利	(	861,441)	( 55)		2,944	_
		`	, ,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						
	五)		<u>-</u>			1	
0200	w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利	(	061 441 \	( EE)		2.045	
	<i>7</i> 1	(	861,441)	( <u>55</u> )		2,94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二二、二五及三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二一及二		.==		,	(01)	
9220	五)		375	-	(	6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_	_		_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0.5.5	差額		33,457	2	(	24,940)	( <u>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22.52	_	,	<b></b>	,
	額)合計		33,832	2	(	25,621)	(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827,609)	( <u>53</u> )	( <u>\$</u>	22,676)	( <u>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u>4.19</u> )		\$	0.01	
9810	稀釋	(\$	4.19)		\$	0.01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del>万</del> 10 作	<u> </u>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股	本		保留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金融資產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	\$ 2,000,000	\$ 795,161	(\$ 484,474)	(\$ 469,246)	(\$ 42,769)	\$ 1,798,67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88)	-	-	-	( 18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945	-	-	2,94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el>_</del>	<del>_</del>	<del>-</del>	(681)	(24,940)	<del>_</del>	(25,6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_</del>	<del>_</del>	<del>-</del>	2,264	(24,940)	<del>_</del>	(22,676)
<b>Z</b> 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2,000,000	794,973	( 482,210)	( 494,186)	( 42,769)	1,775,8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500	-	-	-	8,5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026	-	-	-	10,026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477,500	-	-	-	727,50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861,441)	-	-	( 861,44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el>_</del>	375	33,457	<del>_</del>	33,8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1,066)	33,457		( <u>827,609</u> )
<b>Z</b>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5,000	<u>\$ 2,250,000</u>	<u>\$1,290,999</u>	( <u>\$1,343,276</u> )	( <u>\$ 460,729</u> )	( <u>\$ 42,769</u> )	\$ 1,694,225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861,441)	\$	2,9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15,848		17,167
A20200	攤銷費用		838		2,5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660		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5		32
A20900	財務成本		10,804		13,201
A21200	利息收入	(	2,014)	(	11,1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2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0,591		108,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28)	(	7,33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288)	(	12,659)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097	(	1,58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	(	138,73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0,1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72)
A29900	未實現代子公司採購損失		54		20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	24,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45)		2,971
A31125	合約資產		18,051		3,598
A31130	應收票據	(	3,1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7,448		58,9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2		80,8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54	(	2,0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6,043	(	5,596)
A31200	存  貨	(	136,565)	(	93,992)
A31230	預付款項		37,306		2,394
A32125	合約負債	(	3,361)	(	70,563)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	(\$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	109,618)		64,8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022)		27,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1,988)	(	46,1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4	(	58,6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9)	(	23,492)
A32200	負債準備	(	297)	(	3,2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	(_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1,966)	(	64,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2		16,4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50)	(	17,21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23	_	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7,541)	(_	64,852)
D0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b>	(	80,4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4,982)	(	19,32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0,3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b>-</b>	(	3,1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216)	(	274,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283		201,9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b>-</b>		2,5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100,730		403,1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57)	(	55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98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7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_	2,899	_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69	_	235,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0,000)		50,000
C00200	短期旧私減ク 長期借款増加	(	220,000)		- 69 107
C01600 C01700	长期信	1	- 26 20E)		68,197
C01700 C03800		(	26,385)	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	7 505 \	(	380,000)
C04020 C04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525)	(	5,779)
	發行本公司新股		727,500 472,500	_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 )		473,590	(_	267,582)
(接次〕	₹ /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04,018	(\$ 97,3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028	<u>379,3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046	\$ 282,028			

董事長:謝清福福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 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1,263,786 仟元,占總資產之 31.35%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 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太極能源集團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110年度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之部分設備營運調整而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太極能源集團於11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12,976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 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 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 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日	109年12)	引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寄	<u>%</u>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ф. <b>(55.2</b> 00	4.6	ф. <b>500.440</b>	40
110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七)		\$ 655,209	16	\$ 523,442	13
1110	透迴俱益按公允價值衡重之金融頁在一流動 ( 附註四、七及三七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附註四、九、十、三七及三九 )		241,309 19,105	6	269,067	-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七)		3,109	-	209,007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七)		67,997	2	85,35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	-	14,1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3,350	-	11,593	_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七及三八)		191,667	5	252,49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833	-	1,5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44,341	9	181,757	5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二十、三八及四十)		72,180	2	73,85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12,792	15	-	-
147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七、三九及四十) 流動資產總計		10,335	<del></del>	<u>16,548</u>	1
ΠΛΛ	<b>加期貝座総司</b>		2,222,227	55	1,429,767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七)		20,658	1	20,6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七及三九)		5,898	-	1,788	-
155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八、三九及四十)		275,075 1,226,278	7 30	300,546 1,807,941	8 46
1755	个		1,226,278	50 5	283,026	4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7,508	1	203,02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471	-	17,403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	_	42,3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三八、三九及四十)		9,171	_	10,3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八、三九及四十)		22,172	1	29,2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9,134	45	2,513,260	64
1XXX	資產總計		<u>\$ 4,031,361</u>	100	\$ 3,943,027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三七、三九及四十)		\$ 281,602	7	\$ 432,866	1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二七)		53,447	1	52,18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七)		11,166	-	161,913	4
2170 220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七)		115,275	3	223,577	6
2220	共他應付款(附註一二及二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三七及三八)		166,005 183,705	4 5	470,641 73,468	12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51,739	1	73,400	_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七、三八及三九)		31,950	1	30,77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及四十)		823,453	20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三九及四十)		147,157	4	101,3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992	<del></del>	7,455	<del>-</del>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2,491	<u>46</u>	1,554,25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三九及四十)		180,674	5	103,398	3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278	-	2,5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343	-	1,177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七、三八及三九)		91,954	2	121,319	3
2630	遞延收入一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62,997	2	110,393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三七)		6,299	-	264,615	7
2640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74</u> 352,119	9	<u>7,013</u> 610,490	<u>-</u> 16
2XXX	負債總計		2,224,610	<u>55</u>	2,164,746	<u>55</u>
04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十五、二六、二九、三一、三三及三四)			=		_
3110	普通股股本		<u>2,250,000</u>	<u>56</u>	2,000,000	<u>51</u>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290,999	<u>32</u>	<u>794,973</u>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 1,343,276)	(_33)	(482,210)	( 12)
3300	不 <b>分</b> 配		$(\underline{}1,343,276)$ $(\underline{}1,343,276)$	(33)	( <u>482,210</u> ) ( <u>482,210</u> )	( <u>12</u> ) ( <u>12</u> )
3300	其他權益		(	(	(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0,729)	( 12)	( 494,186)	(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42,769</u> )	$(\underline{1})$	( 42,769)	$(\underline{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 <u>13</u> )	(536,955)	$(\underline{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94,225	42	1,775,808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526	3	2,473	
3XXX	權益總計		1,806,751	<u>45</u>	1,778,281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1,361	100	\$ 3,943,027	100
			<u>ψ 1/001/001</u>	100	<u>Ψ 0,7±0,041</u>	100

經理人:謝明凱**亞** 32 會計主管:余秀珍 董事長:謝清福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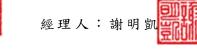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銷貨收入淨額	\$ 1,5	583,558	100	\$ :	2,193,59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 二、二八及三八)	(	<u>318,634</u> )	( <u>115</u> )	(	1,968,113)	(_90)		
5900	營業毛(損)利	(	235,076)	(_15)		225,484	10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八、 三一及三八) 推銷費用	(	17,014)	( 1)	(	22,810)	( 1)		
6200	雅·姆貝加 管理費用	( )	209,957)	(13)	(	168,636)	$\begin{pmatrix} 1 \\ 7 \end{pmatrix}$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020)	$(\frac{13}{5})$	(	39,186)	$\left(\begin{array}{c} 2 \end{array}\right)$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2,991)	$(\underline{}\underline{})$	(	230,632)	$(\underline{})$		
6900	營業淨損	(5	538,067)	( <u>34</u> )	(	5,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五、二八、三二、三三及三 八)								
7100	利息收入		18,944	1		20,333	1		
7190	其他收入		18,051	1		52,4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	322,990)	( 20)	(	39,988)	( 2)		
7050 7060	財務成本 松田雄兰壮初列之間略入	(	30,237)	( 2)	(	28,792)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893)	( <u>1</u> )	(	15,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	344,125)	(_21)	(	11,88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	382,192)	( 55)	(	17,036)	(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	44,365)	( <u>3</u> )		11,696	1		
8200	本年度淨損	(	926,557)	( <u>58</u> )	(	5,340)	<u>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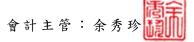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五)	\$	375	-	(\$	6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33,457	2	(	24,9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二									
0.00	九)		<u>-</u>	<del>_</del>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	<b></b> (-1)	( 1)			
	(稅後淨額)合計		33,832	2	(	<u>25,621</u> )	$(\underline{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u>	892,725)	( <u>56</u> )	( <u>\$</u>	30,961)	( <u>1</u> )			
	淨損歸屬於:									
8610	<b>本公司業主</b>	(\$	861,441)	( 55)	\$	2,9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Þ	65,116)	( 33 ) $( 4 )$	Ф (	8,285)	-			
8600	7F1工 107 作 <u>血</u>	(\$	926,557)	$(\underline{},\underline{4})$	( <u>\$</u>	5,340)	<u> </u>			
0000		(Ψ	<u> </u>	( <u>35</u> )	( <u>Ψ</u>	<u> </u>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7,609)	(52)	(\$	22,67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Ì	65,116)	$(\underline{4})$	Ì	8,285)	` <u> </u>			
8700		(\$	892,725)	$(\underline{56})$	( <u>\$</u>	30,961)	$(\underline{\underline{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三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u>\$</u>	4.19)		\$	0.01				
9810	稀釋	(\$	4.19)		\$	0.01				

董事長:謝清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方	<b>ķ</b>	本		公		司	<u>د</u> و	É	主		之	權		_						
													其		他	權		_						
						,					<b>.</b>	<b>-</b>			運機構		他綜合損益							
de		股	( 14 )				-10	,		<u>保</u>	留	盈 餘			表換算		1.價值之金融	.,			, 14F	.,		
代 碼 A1	. 100 k 1 R 1 - N -	股 數	(仟股)	金	2 000 000	額			公 利		分配	盈餘			換 差 額		實現(損)益	非		制權益	權	益		額
AI	109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1	5 2,000,000		\$	795	5,161	(	\$ 484	,474)	(\$	,	469,246)	(\$	42,769)		\$	=		\$ 1	,79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		188)			-			-		-			78		(	110)	
							•		•													•	ŕ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2	,945			-		-		(	8,285)		(	5,3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681)	(		24,940)							(	25,621)	
<b>D</b> 3	10万万及机及六日源血		<u>-</u> _	-	<u>-</u>				<u> </u>	(.		001)	(_		<u> </u>		<del>_</del>			<u>-</u>		(	25,0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_					<u>-</u>			,264	(_		24,940)		<u>=</u>		(	8,285)		(	30,96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10.600			10.600	
OI	<b>非控削惟益增减</b> 契		<del>_</del>	-			_			•		<del>_</del>	_		<u>-</u>		<del>_</del>			10,680		-	10,68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2,000,000			794	1,973	(	482	,210)	(		494,186)	(	42,769)			2,473		1	,778,281	
04	7 ) 7 m ( 7 P ) 1 m m W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3,780			3,7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非按制權益增減變動數一子公司																							
	現金增資		-		-				-			-			-		-			181,040			181,04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8	3,500			-			-		-			-			8,5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																							
	三二及三三)		-		-			10	),026			-			-		-		(	9,651)			375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477	7,500			_			_		_			_			727,500	
	70 <b>-</b> 4 7		25,000		200,000			1,,	,000														727,00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863	,441)			-		-		(	65,116)		(	926,5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75			33,457								33,832	
DJ	110 丁及他仅共心亦有俱血	-	<del></del>	-	<u>=</u>				<del>_</del>			373	_		<u> </u>		<u>=</u>			<u>=</u>			33,0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	<u>-</u>				<u>-</u>	(	86.	<u>,066</u> )	_		33,457		<u>-</u>		()	65,116)		(	892,725)	
71	110 左 10 日 21 日 外运		225 000	A	0.050.000		ф	1.000	000		ф <b>104</b>	07()	/ m	,	460.720	<i>(</i>	40 500		ф	110 507		ф 4	007.751	
<b>Z</b>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000	<u>s</u>	5 2,250,000		<u>\$</u>	1,290	J,999	(	\$ 1,343	<u>,276</u> )	( <u>\$</u>	)	<u>460,729</u> )	( <u>\$</u>	<u>42,769</u> )		\$	<u>112,526</u>		<u> </u>	<u>,806,751</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82,192)	(\$	17,0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291,555		329,875
A20200	攤銷費用		2,648		2,61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6,397	(	5,1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5		32
A20900	財務成本		30,237		28,79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944)	(	20,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80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3,386)	(	28,3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份額		27,893		15,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51	(	5,66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0,1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	1,578)
A23500	租賃協議修改利益		-	(	1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1,693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8,91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288)	(	12,659)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		-	(	5,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41,554)		2,971
A31125	合約資產		14,102		17,631
A31130	應收票據	(	3,109)		46,720
A31150	應收帳款		17,809		62,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9	(	2,6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78		190
A31200	存	(	171,497)	(	99,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4,864	(	18,286)
A32125	合約負債		1,266	(	74,937)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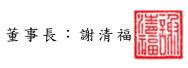
## (承前頁)

代 碼		-	110年度	-	109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50,747)	\$	89,378
A32150	應付帳款	(	108,302)		79,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2		55,5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5		1,439
A32200	負債準備	(	297)	(	4,884)
A32210	預收款項	•	5,388	`	_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3)	(	9,8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	(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36,158)	`	477,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388		31,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539)	(	27,367)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	1,149)	` <u> </u>	2,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37,458)		484,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1,8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85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85,100)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02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48,4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8,922)	(	469,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09		6,494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818,06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0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525		126,1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17)	(	57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213		23,0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432)	(	18,1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140	(	419,039)
	<b>室次江利 &gt; 円 人 : 三</b>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6.045
C001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	- 151 274\		86,845
C00200 C016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1,264)		-
	舉借長期借款		123,049	1	- 72 EEQ\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 400	(	73,55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2,406	,	22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3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4,21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316)	\$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7,434)	( 21,39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727,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 181,040</u>	10,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6,981</u>	( <u>143,218</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6)	(5,2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1,767	( 83,2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442	606,6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20 <u>9</u>	\$ 523,442



經理人:謝明



會計主管:余多



附件四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説明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就奶
		第一	章 總則	
_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稱為「TAINERGY TECH CO., LTD.」。	加入公司英文名稱
_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E701011電信工程業 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一、F113110電池批發業 十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110電池零售業 十五、F219010電子材料表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八、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_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E701011電信工程業 八、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F113110電池批發業 十一、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110電池零售業 十三、F219010電子材料表票 十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六、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六、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配合公司營運方向,將 特許未申請核准之項 目刪除及修訂序號

	修正前		修正後	<b>放工</b>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十九、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u>+八</u>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CA04010表面處理業		<u>十九</u> 、CA04010表面處理業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章 股份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		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	
	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		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	
六	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	六	 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	
	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		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	
	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		理。	
	則」處理。			
				1.本條新增
		八-1		2.配合實際需求及依
			,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	公司法 167-1 條、167-
	_			2 條及 267 條修訂。
			件由董事會訂定。	
	1	第三:	章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	增列股東會開會時,
	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
	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九		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	之方式為之。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	
			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	

	修正前		修正後	/女 T -42 nD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	
			<u>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u>定。</u>	
	第	四章董事	<b>B及審計委員會</b>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	<b>佐</b> 4 10 41 四 4 吉 1 单 G
十四	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	十四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	修改擬設置董事人數區
	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間。
		第六	<b>文章會計</b>	
二十八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 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 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 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二十八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 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實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 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 ,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 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方式為之 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方式為之 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者,授權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人工以上董事之出席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 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 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	1.增加公司現金股利分配實務作業彈性。 2.依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特別盈餘公司特別基礎的相關函釋, 提修正提列基礎採用 之方法。

	修正前		修正後	<b>放工</b>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	
			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	
			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二、股利政策:		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	
	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		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	
	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		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	
	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		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	
	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		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	
	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之。		之。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	
	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		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	
	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		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	
	規劃調整之。		規劃調整之。	
		第七	章 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九日。	
三十一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六日。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説明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就明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増)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配合法規及
	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	實際運作執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		行修正
	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		
	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	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	
	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	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為之。	
	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	
	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	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u> <u>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		
	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		
	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 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		
	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	34.7.7.4.应业四刀传市上,廿34.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	
	之。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	之。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	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	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	
	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	
	<u>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出。	
	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份之股東,得 <mark>以書面</mark> 向本公司提出股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	
	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	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	
	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	
	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	
	票過戶日前 <u>,</u>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	
	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	
	第八、九項略。	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第八、九項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	配合法規修
	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正及實際運
	人,出席股東會。	理人,出席股東會。	作執行修正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	
	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	在此限。	
	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	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準。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	之表決權為準。	
	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 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 開地點之限制。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 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見。	配合法規修 正及實際運 作執行修正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預稱股東) 報到時間至少應應於會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最大會 議開始所完於會議開一一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一一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與一一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於股東會視訊會,於股東會視訊會,於股東會視訊會」,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一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數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數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票及其他會議等到卡以借核 對。 本公司應將議票及其中,或由出席股東會之之徵求人,或由出席股東數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子條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台灣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台灣 科,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外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 記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配子文章

條文	修(増)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 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 束。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		1.本條新增
	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配合法規 修正及實際 運作執行修 正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 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		
	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 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		
	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 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配合法規及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	實際運作執
	<b>音及錄影</b>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行修正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		
	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		
	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		
	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配合法規修
	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正及實際運
	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作執行修正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權之股數計算之。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u>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		
	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台公告流會。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		
	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	
	重行登記。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會表決。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股東發言)	配合法規修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	正及實際運
	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作執行修正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	
	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	
	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	
	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	
	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	
	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吉。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	
	相關人員答覆。	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		
	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		
	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		
	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		
	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條文	修(増)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	配合法規修
	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正及實際運
	決權者,不在此限。	決權者,不在此限。	作執行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權。	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	
	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	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	
	表示者,不在此限。	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	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	
	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	
	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	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	
	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	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b>决</b> ,勿庸再行表决。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		
	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		
	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		
	<b>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b>		
	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		
	<u>棄權。</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		
	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		
	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配合法規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實際運作執
	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行修正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	結果。	
	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		
	<u>數</u>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上。	止。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主席簽名或蓋章,應作成議事錄,在會後二十日與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錄 將議事錄各股東,並於會後二十日 所及分發各股東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對,是 第一項。 第一頁。 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 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	配合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十六條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増)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1.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2.配合法規
	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		修正及實際
	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		運作執行修
	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		正
	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		1.本條新增
	地)		2.配合法規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		修正及實際
	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運作執行修
	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正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1.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2.配合法規
	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修正及實際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		運作執行修
	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正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		
	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		
	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		
	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		
	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		
	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		
	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條文	修(増)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		
	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		
	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		
	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		
	<u>數。</u>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		
	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		
	<u>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		
	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		
	<u>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		
	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		
	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1.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		2.配合法規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修正及實際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運作執行修
			正

條文	修(増)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u>第十九</u> 條	配合本次增
	附則:	附則:	訂條文,調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	整條次。
	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	1. 配合本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	次增訂條
	定。	定。	文,調整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	次。
	八日。	八日。	2.增訂修正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六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六	日期
	日。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	
	四日。	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		
	三日。		

附件六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 符合下列規定:	爰修正規範專 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 計師、 計師、 記述
	<ul><li>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ul>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證具意依理循業規務錯界所書行,所會辦人,所會辦人,所會辦學之之。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依下列事項辦理:	
	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ul><li>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ul>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 於案件工作底稿。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 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 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之基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 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	刪除會計師應
	程序	程序	依財團法人中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華民國會計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究發展基金會
	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	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	所發布之審計
	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	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	準則公報第二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十號規定辦理
	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	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	之文字。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列規定:	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del>依會計研</del>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u>-</u>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第十條	句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規範發行公司
Ī	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或其非屬國內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	公開發行公司
有	吏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之子公司有重
重	助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大關係人交易
إ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應事先提股東
Á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會同意之規
7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定。
个	牛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件之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15	托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3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1	<b>炎</b>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	
F	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	(一)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	
4	生及預計效益。	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	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5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爿	원 •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b>*</b>	对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I	頁。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J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1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لِ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	约定事項。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翻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列交易,董事 會得大公司被此間從事下額度內先,會 會得投資事長在一期之下。 實得其一之不動, 其使用或處資產。 一、取得權量, 其使用或處資產。 一、取得權量, 一、取得權量, 一、取得權量, 一、取得權量,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益。 一、取得權力公司之人。 一、以上是交別,本公司意後本公司 之別,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全額之一,應依年, 一、與人主,是一項及前項交易全額之一, 一、與人主,是一,是一、與人主, 一、與人主,是一、與人主, 一、與人主,是一,是一、與人主, 一、與人主,是一,是一、與人主, 一、與人主,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 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成份交易,可是發行股列交易,可以 領沒之子公司,與母交易,一次 有百分之此間從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證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 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修正理由同第 九條說明。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	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	
	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	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	
	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四、執行單位:略。	四、執行單位:略。	
	五、交易流程:略。	五、交易流程: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放寬其買賣信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用評等不低於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我國主權評等
	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等級之外國公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債,亦得豁免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公告。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件之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	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	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條文	修(増)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限金額。	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	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	
	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	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	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	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	1.買賣國內公債。	
	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	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	
	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	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	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	
	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	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	
	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	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	
	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	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	
	總資產為準。	總資產為準。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 日訂定。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 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 三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訂定。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 日。	增列本次修訂 日期。

#### 附件七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110年度預估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垻 日	(核閱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413,795	530,040	441,844	740,163	2,125,842
營業毛利	(42,553)	(60,873)	(80,543)	2,697	(181,272)
毛利率	(10.28)%	(11.48)%	(18.23)%	0.36%	(8.53)%
營業費用	54,723	109,294	58,511	58,002	280,530
營業淨(損)益	(97,276)	(170,167)	(139,054)	(55,305)	(461,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8)	(4,931)	1,001	2,770	(6,268)
稅前淨(損)益	(102,384)	(175,098)	(138,053)	(52,535)	(468,0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編製

#### 110 年度實際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石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項目	(核閱數)	(核閱數)	(核閱數)	(自結數)	(自結數)
營業收入	413,795	514,177	273,458	382,128	1,583,558
營業毛利	(42,553)	(65,571)	(72,203)	(54,749)	(235,076)
毛利率	(10.28)%	(12.75)%	(26.40)%	(14.33)%	(14.84)%
營業費用	54,723	113,023	73,335	61,910	302,991
營業淨(損)益	(97,276)	(178,594)	(145,538)	(116,659)	(538,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8)	(4,711)	(1,254)	(333,052)	(344,125)
稅前淨(損)益	(102,384)	(183,305)	(146,792)	(449,711)	(882,192)

110年營收部分,因第三季更新生產線,改為生產 166mm 大尺寸電池,在尺寸切換期間調整參數致產能下降,加上 158mm 原料矽晶片取得不易於第四季將部分訂單轉以代工生產銷售,其影響整體營收,致自結營業收入為 1,583,558 仟元,較預估數 2,125,842 仟元減少 25.5%;營業毛利亦因受到尺寸切換調整參數下,產能利用率未如預期,加上原料矽晶片價格仍居高不下,上述原因導致毛損金額為損失 235,076 仟元,較原預估毛損 181,272 仟元,損失增加 53,804 仟元;營業費用為 302,991 仟元,主要為 110 年第二季因子公司盛新材料辦理現金增資提列員工留任獎金、員工認股相關費用及太極第三季認列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增資相關費用,致費用較預估數 280,530 仟元增加 40,460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因第四季將越南設備帳面金額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認列設備資產減損約 312,976 仟元,導致業外損失增加,綜上原因致稅前淨損失較原預估數為高,無法達成原預估目標數。

附件八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被提名	被提名人	現在持有股份	- M2 (1 ) -	,
人類別		股數 %	-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廣運機械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1.龍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工程(股)		北市大安高工機械製	2.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		圖科	3.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4.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謝清福		野牛工業有限公司業	總經理。 5.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四八月 1田		務員	董事長。
				6.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7.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
				8.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9.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
				長。
				10.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董事長。
				11.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董事長。 12.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長。
				13.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4.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5.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6.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17.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18.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
				司董事長。
				20.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兼總經理。
				21.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2.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3.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24.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事	廣運機械	61,132,856 27.17	% 台北商專企管科畢	1.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營管副總
	工程(股)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	2. 友晁能源材料(股)公司董事(法
	公司		, ,	人代表)
	•		4 H - 1 / - 1/ 1/- H	3.聯合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W. V. P. Z. U. M. Z.	", - X (x-1) - 1 - 1 (x-1) - 1

被提名	被提名人	現在持有	股份	十五份/怎\四	<b></b>
人類別		股數	%	-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法人代表-			經理、營管副總	表)
	沈麗娟				4.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5.桃花園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6.群豐欣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
					` '
* *	161 pp 60	F00		Chuisahanah	(代表)
董事	謝明智	522		Chrischurch	1.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總 2.旭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	4.博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司行政人員、高專、	5.凱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理、經理、協理	6.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	事
				公司副理、協理、副	7
				總經理	
 董事	陳建良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工 子	<b>小是</b> K			理碩士	上州儿电科仪(双)公司里节尺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	
				系	
				CMC Ultramold	
				P/L 業務主管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特助	
				和光光學(股)公司執	
				行長	
獨立董	闞耀榮				豐隆大飯店(股)公司總經理
事				理碩士	千禧國際酒店集團台灣總經理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獨
				新加坡豐隆/千禧國	
				際酒店集團台灣區執 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午陽企業集團&威達	
				雲端電訊(股)公司幕	
				僚長兼發言人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室協理	
獨立董	<b>工</b> 安祥			Gardner Webb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海 工 里	一 分 什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尹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
				四五次九八丁四百日	

被提名	被提名人	現在持有	<b></b> 股份	十 西 與 ( 仮 ) 展	現職
人類別	姓名	股數	%	一 主要學(經)歷	功力机
入類別	姓石	<u>股</u> 數	%	Art 美國德拉瓦州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主任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天健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 敬業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賽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所協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協理	
獨 事	葉馥菱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社經 当 明人納人言你特碩宇員醫董新有霖 一	阜億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